

项目编号: N5134022022000019 会理市民族中学(会理市实验中学)四川省民 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 采购人:会理市民族中学(会理市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0
第四章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4
	政府采购合同	8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受 <u>会理市民族中学(会理市实验中学)</u> (采购人)委托,拟对 <u>会理市民族中学(会理市实验中学)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项目</u> 采用 <u>竞争性磋商</u>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5134022022000019。
- 2. 采购项目名称:会理市民族中学(会理市实验中学)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项目。
 - 3. 采购人: 会理市民族中学(会理市实验中学)。
 -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三、采购项目

会理市民族中学(会理市实验中学)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第 01 包: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下列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售后服务良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各投标供应商须对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作出承诺,无违法失信行为。

- 8. 如果本次采购的项目国家实行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制度,则投标人须具有该资质: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02 包:

-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 下列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售后



服务良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 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各投标供应商须对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 诚信作出承诺,无违法失信行为。

- 8. 如果本次采购的项目国家实行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制度,则投标人须具有该资质;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 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 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 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 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_07_月_05_日_09_时_30_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理市滨河路 527 号麒芝寓一单元 22-G)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u>07</u>月<u>05</u>日<u>09</u>时<u>30</u>分(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u>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理市滨河路 527 号麒</u> 芝寓一单元 22-G)。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理市民族中学(会理市实验中学)

通讯地址: 会理县古城街道顺城西路 29 号

联系人: 张国彬

联系电话: 133783707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会理市滨河路 527 号麒芝寓一单元 24-A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34-5623613、13458793457

2022年_06_月_21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 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进行磋商;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采购预算: 1,218,790.00元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
	 	捌仟柒佰玖拾元整);第01包:837,500.00元(大写:
2		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第02包:381,290.00元(大
	(实质性要求)	写: 叁拾捌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1,218,79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
		捌仟柒佰玖拾元整);第01包:837,500.00元(大写:
		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第02包:381,290.00元(大
		写: 叁拾捌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
3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
		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
		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
		得调整; 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
		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对中	∠
5	小企业采购	
6	所属行业	第 01 包:



		所属行业: 工业
		第 02 包:
		所属行业:工业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起 90 天。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
		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
		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
		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低于成本价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
		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
		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
		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
		除。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
		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和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	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
9	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	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
	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
		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
		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本项目不允许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
		信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
		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结果公告栏中予以
10	磋商情况公告	公告。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
11	磋商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
		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
12	履约保证金	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前。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王女士
13		联系电话: 1345879345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	联系人: 王女士
14	询	联系电话: 13458793457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
		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领取成交通知书。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3458793457
		地址:会理市滨河路527号麒芝寓一单元24-A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恒聚项目
16		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 13458793457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四川恒聚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
17		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
		提交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 13458793457。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
		令规定。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
		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
		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会理市
18		财政局。
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
		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	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
19	公告备案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
		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进
	采购代理服务费	行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成交)单位在
20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
20		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项目第
		01 包代理服务费:10050.00 元,
		02 包代理服务费:4600.00_元。
0.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
21		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

		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 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供应商信誉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3	其他	只要国家相关行政许可法规明确规定了应取得前置 许可资格证或资质证书或其他特许证照后方可从业或 生产经营的,无论本采购文件是否作明确约定,供应商 都应按法规要求提供,否则评委可以根据具体的响应情 况综合判定其响应无效。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会理市民族中学(会理市实验中学)。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 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 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 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第 01 包核心产品: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机;第 02**



包核心产品: 无。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 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



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 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 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 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 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 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 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 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 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响应部分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要求详见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 其他响应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或承诺;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Word 文档存入)。



-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 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 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 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二、总则 第7条" 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不存在行贿犯罪纪录承诺或声明

- 24.1 供应商必须提供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或书面声明原件。
-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



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 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 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46)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 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第 01 包:项目送货、验收完成后,经验收合格,试用期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项目款项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成交供应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在质量问题解决前,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

第 02 包:项目送货、验收完成后,经验收合格,试用期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项目款项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成交供



应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在质量问题解决前, 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 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



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2.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第01包:

-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下列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售后服务良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各投标供应商须对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作出承诺,无违法失信行为。
- 8. 如果本次采购的项目国家实行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制度,则投标人须具有该资质: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第 02 包:

-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下列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售后服务良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各投标供应商须对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作出承诺,无违法失信行为。
- 8. 如果本次采购的项目国家实行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制度,则投标人须具有该资质;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第四章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01包: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条件及其 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a、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b、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c、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2.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和财务制度复印件;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出具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以上4个小项中属并列关系,供应商只需根据各自情况按要求提供其中 一种证明。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或承诺函;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 函。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承诺函原件。

- 6.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的声明及承诺书; (原件)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 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原件)
 - 9. 其他证明材料
- 9.1. a、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b、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 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9.2. a、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



并参加投标的适用; b、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原件。

第02包: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条件及其 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a、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b、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c、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2.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和财务制度复印件; 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出具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以上4个小项中属并列关系,供应商只需根据各自情况按要求提供其中 一种证明。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或承诺函;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函。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承诺函原件。

- 7.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的声明及承诺书; (原件)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原件)
 - 9. 其他证明材料
- 9.1. a、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b、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 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9.2. a、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 b、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

-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3. 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第01包:

1、采购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号	品名	规格	単位	数量
与 1	清毒一洗烘体	一、设备基本参数: ★1、整体为框架式结构,清洗消毒烘干一体长龙式洗碗机,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安装(安装场地大小(洗消区):长11米,宽4米)。 2、装机功率不大于100KW,工作电源:380V/50H,实际耗电不大于90KW左右/小时。电器系统独立自动控制,并设有相序保护和漏电断电保护功能。 3、清洗方式:三段循环洗二段漂洗三段烘干消毒,耗水量不大于1吨/h(可自行调节)。具有自动进水,自动恒温加热,自动清洗,自动烘干消毒,缺水、缺相自动保护功能。 ★4、喷淋管采用独特直压喷淋技术设计,冲洗能力大,形成水幕,清洗无死角,餐具冲洗更干净。喷淋管无需拆卸便可清洗,维护保养简单又方便。 5、加热方式:电加热或蒸汽,清洗温度:清洗和精洗温度60℃到70℃,漂洗温度80℃以上、可自行调节。具有热风循环烘干和热能再生利用功能,省电节能。物理性质消毒①远红外线消毒②紫外线消毒③高温循环消毒④蒸气消毒。远红外线的烘干消毒温度达到120-150℃。 ★6、清洗能力:碗碟≥12500个/小时,餐盘≥4000个/小时。洗碗机里无需添加任何化学物品和催干剂,无需特定的洗涤剂。二、功能特点: 7、传送部分为尼龙塑料材质,餐具斜插式摆放,清洗效率高。8、本机设有独立的清洗水箱,精洗水箱和漂洗水箱,水为阶梯式循环使用。清洗水箱是用于餐具的第一道清洗,精洗(一)水箱是用高温水对餐具进行第一次精洗。精洗(二)水箱是用高温水对餐具进行第一次精洗。精洗(二)水箱是用高温水对餐具进行第二次精洗,漂洗水箱是干净的高温清水冲洗掉餐具上的残留水。从而达到彻底清洗不留残留物的目的。漂洗水箱冲洗过的水会自动回收到精洗水箱,供循环使用,从而到达节约用水,环保省钱的目的。 9、洗碗机专用不锈钢水泵,开式结构设计的叶轮,不会被残渣堵塞而且还有碎渣功能。外壳、叶轮及转动轴均用不锈钢材质,耐酸碱,使用寿命长、效率高、噪音低冲洗更干净。10、高温烘干消毒采用双层保温系统,减少热量损失,高效耐用的红外线发热管,内循环热风设计。水箱和烘干区都采用内部自	位	双里 1



		温循环杀菌、红外线杀菌、紫外线杀菌多重杀菌消毒更彻底。 11、本机从进口到出口是一个全密封式的无菌通道,清洗、精洗(一)、精洗(二)、漂洗、烘干、消毒都在一个无菌通道中完成。餐具360度清洗无死角,多重消毒更彻底。斜插式摆放。清洗、精洗、漂洗、烘干、消毒都在一个无菌通道中完成,避免餐具的二次污染。不受餐具形状和大小的限制,可以清洗各种形状、大小的餐具。如食堂装菜的大盆、蒸饭盆等都可以洗。 12、输送带无极变速,可根据需求调节速度。无须人工除渣初洗,无须篮筐,餐具形状大小各异均可一次性洗净。两个人便可操作,省时省人工。		
2	热风循 环高温 消毒柜	13、全不锈钢机身,热风循环,采用轻触式微电脑控制技术,操作方便;温控器和温度传感器双重控制保护;紫外线高热风循环消毒,发热管烘干,消毒时间15min,消毒温度120℃,功率不大于2400W/220V。	台	6
3	开水器	14、额定功率: 6KW; 额定电流: 13.6A; 额定电压 (AC): 380V; 容积: 不小于 40L, 箱体材质: 内胆及外筒均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能连续供开水量 30 瓶(5 磅暖瓶); 程控恒温出水, 100%纯开水; 节能环保,采用逐层加热技术,环保防火保温层,可最大限度减少热量散失。产品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水箱内水温水位传感器具有缓解水垢形成功能,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15、箱体厚度: 外筒 0.6 mm, 内胆 0.6 mm; 加热方式: 定时定日期自动加热,温控步进水逐层加热临界沸腾; 过滤方式: 进水端多层过滤网过滤; 加热管配置: 高性能紫铜加热管寿命 5000 小时以上,加热管自动脱垢设计; 五防安全设计: 防漏电、防干烧、防火阻燃、防开盖、防蒸汽。恒温设计: 温度传感控制进水与加热,临界沸腾温度不低于 99℃,自动保温,故障即时自动保护,LED显示报警; 不锈钢拉丝外壳; 配置防烫伤水龙头 2 个; 精密的温度感应热敏电阻,确保温差 1°左右,适合高海拔地区沸点可调功能。	台	1
4	不锈钢饭碗	16、304 不锈钢 Φ 14 公分中碗,高度 6.5cm,底径 7.2cm,重量约 117g,符合 GB/T11170-2008《不锈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	个	7000
5	不锈钢饭碗	17、304 不锈钢 Φ 20cm 大碗,高度 9cm,底径 10cm,重量约 268.1g,符合 GB/T11170-2008《不锈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	个	7000
6	不锈钢餐盘	18、5 格餐盘, 规格 37*27cm,符合 GB/T29601-2013《不锈钢器皿》、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	个	7000
7	不锈钢勺	19、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规格约 19.5*4.7cm,重约 35g,一体式制作工艺,抛光处理,舒适厚重手柄。	把	7000



8	筷子	20、木质筷子,规格约 25-28cm,无化工制剂,筷身打磨,表面圆润,筷尖防滑。	双	7000
---	----	---	---	------

-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核心产品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机。
 - (2)★号为重要参数,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3) 本项目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所有耗材、配件。
- (4)本项目采购的洗碗消毒设备属于大型设备,需根据学校场地进行整体设计安装,同时安装过程还涉及380V工业供电和给排水工程,技术要求较复杂,加之面对学生群体,对产品质量要求和供应商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属于技术、服务等标准不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建设满足要求。供应商自行联系业主方现场踏勘。

2、项目相关商务售后要求

- (1) 交货时间:由于开学急需投入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于公示期满 当天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3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0个日历天内前完成安装和验收。(实质性要求)
- (2) 质量要求: 严格按采购规范执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行业或国家标准, 严格按产品"三包"规定进行质保。(实质性要求)
- (3)招标产品中涉及国家许可制度的,须提供相关许可证明,涉及强制节能的须提供中国强制节能产品证书。(实质性要求)
- (4)售后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30 分钟内迅速做出响应及提出维修方案,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承诺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6) 付款方式:项目送货、验收完成后,经验收合格,试用期一个月后 无质量问题支付项目款项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

成交供应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在质量问题解决前,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

(7)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第02包:

1、采购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参考定制尺寸 (mm)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管理台	1200*600*1000	1. 基材:实木生态板、局部烤漆生态板;非标、需定制。	1	项
2	灯带式单 面书架	6000*300*2400	1. 颜色: 木纹色,基材: 18mm 厚免漆实木生态板, 经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E1 级标准 。经过防虫防腐 处理,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 2. ABS 封边条,厚度 1MM, EVA 高温热熔胶封边, 优质三合一连接件、脚垫、螺丝五金配件; 3. 光源类型: 高品质芯片 LED、变压器,主体材 质: 铝材+PC; 额定电压: DC12V;发光颜色:正 白光;工艺:柜体开槽嵌入式灯带。 4. 本产品质量要求及规范依据 GB/T3324-2017	14. 4	m²
3	管理台办 公椅	500*450*700	1. 黑色 PP 玻纤背框和扶手;中软密度高弹力切割海绵,耐磨亲肤弹力座布;黑色或电镀钢管支撑;符合人体工程学,结实耐用。	1	个
4	储物柜	465*508*388	1. 材质: abs 工程塑料,防腐防潮;内含层板、钢制锁具;颜色:定制	12	个
5	阅读桌	3000*750*1100	1. 材质:面材采用 50mm 厚实木(松木);桌腿不锈钢铁艺,结实稳定、结实耐用	3	张
6	牛角椅	500*450*700	1、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坐感舒适, 有利健康,解除疲劳。结构稳定、牢固、安全。外 形对称、边角圆滑、美观大方。符合 GB/T 3976-2014 标准。 2、框架:实木框架,无虫蛀、无腐朽、无断裂, 不变形。面料:布料:颜色均匀一致,无色差、无 油污、无残点,不掉色,耐磨性强。海绵:内部采 用原生海绵,柔软坐感舒适,透气性好,不变形、 不塌陷。面套缝制:起针和尾针打倒针,不开线。	30	个



7	造型书架	3000*3000*200 0	1. 造型要求: 创意与民族示范学校建设相符; 2. 颜色: 木纹色,基材: 18mm 厚免漆实木生态板, 经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E1 级标准。经过防虫防腐处 理, 耐磨性好, 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封边: ABS 封边条,厚度 1MM, EVA 高温热熔胶封边。五金配件: 三合一连接件、脚垫、螺丝符合国标。	1	项
8	玻璃展台	450*450*1500	1.尺寸: 450*450*1500; 材质: 玻璃、铁艺支撑; 非标,需定制	1	个
9	吧台阅读 桌	1200*400*1050 *50	1.尺寸: 1200*400*1050*50; 基材: 松木(桌面)、 水性漆处理; 支撑为铁艺,高温烤漆,静电喷塑防 锈,耐磨耐腐蚀	4	张
10	阅读椅	475W*530D*860 H	1. 实木橡木脚。塑料胶板设计,突破常规设计,有效增加产品塑料强度,防滑,别具质感,充满视觉效果。全新 PP 料制作,符合国际环保要求,7个颜色可选。 2. 可堆叠,有效节约空间。螺丝均为防滑耐落螺丝。3. 可承重 130KG,胶背 68KG12 万次循环推背测试。	10	个
11	单人阅读 卡座	1350*1200*220 0	1. 颜色: 木纹色; 基材: 18mm 厚免漆实木生态板, 经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E1 级标准 。经过防虫防腐 处理, 耐磨性好, 纹理清晰自然, 色泽一致。 2. 封边: ABS 封边条, 厚度 1MM, EVA 高温热熔胶 封边。五金配件: 三合一连接件、脚垫、螺丝符合 国标	4	组
12	双面书架	3600*450*1800	1. 造型需展示红色文化与民族文化相结合; 2. 颜色: 木纹色; 基材: 18mm 厚免漆实木生态板, 经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E1 级标准 。经过防虫防腐 处理, 耐磨性好, 纹理清晰自然, 色泽一致。本产品 质量要求及规范依据 GB/T3324-2017; 封边: ABS 封边条, 厚度 1MM, EVA 高温热熔胶封边。五金配 件: 三合一连接件、脚垫、螺丝等金属配件符合国 标。	5	组
13	单人沙发	930*850*650	1. 一体成型, m扶手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学;3、 主材材质:仿真皮革;沙发骨架:木骨架;内部填 充物:高密度海绵	2	个
14	简约茶几	500*500*500	1. 材料:铁艺,烤漆,2尺寸:50*50*50(mm)3 工艺:优质铁艺整体焊接成型,稳固耐用,高温喷 塑烤漆,不易掉漆,不易生锈。	1	个
15	阅读卡座	4500*2400*700	1. 造型与第7项"造型书架"匹配; 2. 颜色: 木纹色; 基材: 18mm 厚免漆实木生态板, 经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E1 级标准 。经过防虫防腐 处理, 耐磨性好, 纹理清晰自然, 色泽一致。封边: ABS 封边条, 厚度 1MM, EVA 高温热熔胶封边。五 金配件: 三合一连接件、脚垫、螺丝符合国标; 面	1	组



			料: 布料: 颜色均匀一致, 无色差、无油污、无残		
			点,不掉色,布料也可替代为普通皮革。		
16	单面书架	1200*300*2000	1. 造型需展示红色文化与民族文化相结合; 2. 颜色:红色系;基材:18mm 厚免漆实木生态板, 经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E1 级标准 。经过防虫防腐 处理,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本产品 质量要求及规范依据 GB/T3324-2017。 封边:ABS 封边条,厚度 1MM, EVA 高温热熔胶封 边。五金配件:三合一连接件、脚垫、螺丝等金属 配件符合国标 3. 灯光:光源类型:高品质芯片 LED;	2. 4	m²
17	沿墙矮书 架	10600*300*900	1. 造型与单双面书架配套; 2. 颜色: 木纹色; 基材: 18mm 厚免漆实木生态板, 经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E1 级标准 。经过防虫防腐 处理, 耐磨性好, 纹理清晰自然, 色泽一致。本产品 质量要求及规范依据 GB/T3324-2017。封边: ABS 封边条, 厚度 1MM, EVA 高温热熔胶封边。五金配 件: 三合一连接件、脚垫、螺丝等金属配件符合国 标。	9. 54	m²
18	单面书架	5800*300*2000	1. 造型需展示红色文化与民族文化相结合; 2. 颜色: 木纹色; 基材: 18mm 厚免漆实木生态板, 经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E1 级标准 。经过防虫防腐 处理, 耐磨性好, 纹理清晰自然, 色泽一致。本产品 质量要求及规范依据 GB/T3324-2017。封边: ABS 封边条, 厚度 1MM, EVA 高温热熔胶封边。五金配 件: 三合一连接件、脚垫、螺丝等金属配件符合国 标。	11. 6	m²
19	吊顶	1. 国标轻钢主骨板造型。	50×400×1.0cm, 轻钢副骨 50×400×0.5cm, 石膏	160	m²
20	地面处理 (木地板)	1. 复合木地板, 往	符合国标	160	m²
21	电路改造	1. 电路改造,含原	照明灯、插座等	160	m²
22	文化墙	1. 按民族团结风村	各设计定制。	1	项

备注: (1) 该包设备属于阅览室专用设备,需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设计定制。 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到校进行踏勘,根据阅览室现场实地及校园阅览室设施设 备采购清单要求,提供全景效果图及平面图以及详细方案。(实质性要求, 设计方案放在响应文件中,由评审小组审核)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3) 本项目包括设计、安装。

(4)该项目需根据学校的阅览室场地进行整体设计,体现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学校特点,技术要求较为复杂,对供应商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属于技术、 服务等标准不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项目相关商务售后要求

- (1) 交货时间:由于开学急需投入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于公示期满 当天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2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0个日历天内前完成安装和验收。(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 (2)质量要求:严格按采购规范执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行业或国家标准, 严格按产品"三包"规定进行质保。投标人须提供质量符合采购要求的承诺 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 (3)最高限价:供应商设计方案与实际定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发生偏离, 出现价格调整,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实质性要求)
- (4)售后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30 分钟内迅速做出响应及提出维修方案,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承诺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6)付款方式:项目送货、验收完成后,经验收合格,试用期一个月后 无质量问题支付项目款项的95%,剩余5%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 成交供应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在质量问题解决前,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
- (7)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提供承诺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满足采购项目各章节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 (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註	盖章) :				
投标时间:	年	月	B		



一、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 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 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 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 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 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 01 包: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a、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b、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c、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2.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和财务制度复印件;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出具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以上4个小项中属并列关系,供应商只需根据各自情况按要求提供其中 一种证明。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或承诺函;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 函。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承诺函原件。

- 8.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的声明及承诺书: (原件)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原件)
 - 9. 其他证明材料
- 9.1. a、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b、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 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9.2. a、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 b、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
号:)(包号:)没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
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
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
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填
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姓名为:, 身份证号:。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
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1)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XXX</u>人,营业收入为 <u>XXX</u>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XXX</u>人,营业收入为 <u>XXX</u>万元,资产总额为 <u>XX</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称((单位公	章):						
法定	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	表(签	字或加	盖个。	人名词	章):	 	
日	期:	年	月	B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姓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	
	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	名、
き,以我方名义	(采购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目
切事宜。	双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	全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月日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注:
代表人授权委托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付	
	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书,
代表人授权委托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付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书,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第02包: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a、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b、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c、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2.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和财务制度复印件;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出具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以上4个小项中属并列关系,供应商只需根据各自情况按要求提供其中 一种证明。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或承诺函;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 函。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事业单位、团体组

- 织)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承诺函原件。

- 9.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原件)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 ccgp. gov. cn)等 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原件)
 - 9. 其他证明材料
- 9.1. a、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b、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 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9.2. a、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 b、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
号:)(包号:)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
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
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
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填
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姓名为:, 身份证号:。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
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1)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XXX</u>人,营业收入为 <u>XXX</u>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XXX</u>人,营业收入为 <u>XXX</u>万元,资产总额为 <u>XX</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称((单位公	章):						
法定	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	表(签	字或加	盖个。	人名词	章):	 	
日	期:	年	月	B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一促进残
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	F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
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单位的服
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见	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声明:	(单位	[[2] [[2] [[2] [[2] [[2] [[2] [[2] [[2]	(;	法定代表人姓
名、	职务)授权(被授格	汉人姓名	、职务) 为我方	万参加	
目((采购编号:) 磋商	采购活动的合	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
全权	及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	、签订合	同以及执行合	同等一切	刀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计	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0	
注: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响应文	工件中不需提供	共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
书,	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说明书、	身份证复印件	;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响应文	工件中必须提供	共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
书,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	份证复印	件。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正本 (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时间 : 年月日	



一、报价函

<u> </u>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号:)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务,
总报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	应
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ļ,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u> </u>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月日	



二、报价表

项目	名称:
----	-----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项目 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供应商	商名称(重	单位公章	重):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H	期.	年	月	FI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由以			
,,,,,	联系人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	五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					-# D	1.7 mire		
级					项目	经 埋		
营业执照号				盲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9级职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名称(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	又代表(签字)	或加盖个人名	名章) :	:			
日	期:	F月	日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	商名称	(单位公	章):						
法定	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	表(签	字或加	盖个。	人名章	章):		
Н	期:	年	月	Н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	商名称	(单位公	章):							_	
法定	代表人耳	戈授权代	表(签	字或加	盖个	人名	3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2、本表中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可提供也可不提供,不提供的应完善表格内容,空格中采用/代替。

供应	商名称((单位公	章):							
法定	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	表(签	字或加	盖个。	人名	章) :			
日	期:	年	月	B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地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	丽名称(<u>J</u>	単位公:	章): .						_	
法定代	代表人或	受权代	表(签	字或加	盖个	人名i	章) :			
日	期:	_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或承诺 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商名称 ()	单位公司	章): _					-	
法定付	代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長(签:	字或加	盖个人	人名章) :		
日	期:	_年	_月	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 及规格型 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总价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u> </u>	
去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供应商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 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 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



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 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 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



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5.2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



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 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购代理机构的书面 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 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 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 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 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



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01包综合评分表:

序 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	25 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6 分。任何一项非★号技术指标(共 16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任何一项带★号技术指标(共 4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注: "★"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2、提供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机质量检测报告得 2 分,提供清洗后餐具微生物检测报告,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为未检出,得 2 分。3、提供开水器符合 BG4706.36-2014 标准 CQC 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提供开水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得 1 分。 4、提供五格餐盘质量检测报告得 1 分,提供不锈钢 Φ 14 公分中碗碗质量检测报告得 1 分,提供不锈钢 Φ 20 公分中碗碗质量检测报告得 1 分。	技术评审
3	质量 信誉	7分	1、提供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机制造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 2、提供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机制造厂商具有与核心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技术评审
4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共同 评审
5	项目实施	24 分	1、投标人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设计方案②安装规划、 ③质量保障④技术保障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每个单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该项最高得20分。方案缺一项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扣5分,单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完整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履约能力:投标人具备与项目类似的成交业绩(提供合同、结算发票或验收清单),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技术评审
6	售后服务	12 分	1、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业主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响应及处置、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应急处理方案、④售后巡检及培训方案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每个单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该项最高得12分。方案缺一项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扣3分,单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完整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02包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	21 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8 分。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免漆实木生态板、封边条、三合 一连接件完整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3 分,缺一个扣 1 分。	技术评审
3	设计方案	8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从设计理念、功能布局、整体效果、使用管理等方面按每一项 0-2 分进行综合评审。 最高得 8 分。	共同评审
4	质量 信誉	4分	1、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项目相符)提供复印件得3分,缺一项扣1分。 2、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项目相符)提供复印件得1分。	技术评审
5	节能 环保	2分	投标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共同评审
6	项目实施	23 分	1、投标人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设计方案②安装规划、 ③质量保障④技术人员保障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每个单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该项最高得20分。 方案缺一项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扣5分,单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完整发现一处 扣1分,扣完为止。 2、履约能力:投标人具备与项目类似的成交业绩(提供合同、结算发 票或验收清单),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技术评审
7	售后服务	12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业主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响应及处置、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应急处理方案、④售后巡检及培训方案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每个单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该项最高得12分。方案缺一项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扣3分,单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完整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 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 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 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 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 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会理市民族中学(会理市实验中学)教学教研数字化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A、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型号			(万元)	(万元)		



B、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Y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前全过程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C、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 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换、包退、包修),费用由 乙方负担。

D、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 2、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 (1) 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



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不合格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货物交货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验收合格。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 作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 E、付款方式
- 1、项目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经验收合格,试用期一个月后 无质量问题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95%,款额Y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 整。
- 2、剩余 5%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款额 Y X X X 元, 人民币大写: X X X 元整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 算。
 - F、售后服务
 - 1、按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G、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 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 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 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 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



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H、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 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I、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中心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